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现金管理计划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18年9月24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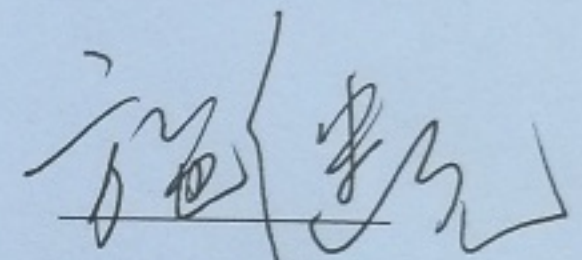
张新先生

2018年9月24日

(本页为签字页, 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18年9月24日